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三)

二、比賽地點：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B1(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團體賽

2.銳劍團體賽

3.軍刀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個人賽

2.銳劍個人賽

3.軍刀個人賽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後補1人。

2.個人賽：

(1)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3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2)每一學校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2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團體賽可報3項。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每日上午08:30檢錄，09:00開賽

4月 28日 (星期日)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男生組鈍劍個人賽、男生組軍刀個人賽

4月 29日 (星期一) 男生組銳劍個人賽、女生組鈍劍個人賽、女生組軍刀個人賽

4月 30日 (星期二) 女生組銳劍團體賽、男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

5月 01日 (星期三)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女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4 月 28 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男生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女生銳劍個人賽初賽	
3	男生軍刀個人賽初賽	
4	男生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5	女生銳劍個人賽複賽	

6	男生軍刀個人賽複賽	
7	決賽： 男生鈍劍個人、女生銳劍個人、男生軍刀個人	15:00
	頒獎： 男生鈍劍個人、女生銳劍個人、男生軍刀個人	16:30
4 月 29 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8	男生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生鈍劍個人賽初賽	
10	女生軍刀個人賽初賽	
11	男生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生鈍劍個人賽複賽	
13	女生軍刀個人賽複賽	
14	決賽： 男生銳劍個人、女生鈍劍個人、女生軍刀個人	15:00
	頒獎： 男生銳劍個人、女生鈍劍個人、女生軍刀個人	16:30
4 月 30 日(星期二)		
15	男生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女生銳劍團體賽初賽	
17	男生軍刀團體賽初賽	
18	決賽： 男生鈍劍團體賽、女生銳劍團體賽、男生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 男生鈍劍團體賽、女生銳劍團體賽、男生軍刀團體賽	16:00
5 月 1 日(星期三)		
19	男生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生鈍劍團體賽初賽	
21	女生軍刀團體賽初賽	
22	決賽： 男生銳劍團體賽、女生鈍劍團體賽、女生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 男生銳劍團體賽、女生鈍劍團體賽、女生軍刀團體賽	16:00

六、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 1.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同一學校運動員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2.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 3.首輪循環賽淘汰20%，晉級運動員以64、32、16及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淨擊中數(TD-TR)、擊中數(TD) 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5.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1.各校排名，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2.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直接淘汰賽。

4.採45點直接淘汰制。參加隊數17隊(含)以下，5至8名不加賽。前4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第5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七、比賽規定：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2012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三)劍服、褲須達到350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擊劍團體錦標，積分計算如下：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依此類推。

(二)各項成績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